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80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張錦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2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4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

01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
02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次按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0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於言
05 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勘驗結果略以：「當庭勘驗勘驗證物
06 袋內光碟BPR-2193資料夾中00000000檔案，該檔案為原告保
07 車之行車紀錄器：外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而車號00-000
08 號車輛（下稱被告車輛）行駛於原告保車右前方外側車道，被
09 告車輛左轉方向燈閃爍，（36：52）原告保車行經被告車輛
10 時，被告車輛左側車輪跨越白虛線向左偏駛，（36：55）原告
11 保車越過被告車輛時車身震動。」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反
12 面）。從上開勘驗過程可知，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
13 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自外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而
14 被告車輛則行駛於原告保車右前方外側車道，當原告保車已
15 行經被告車輛時，被告車輛才向左側變化車道並撞擊原告保
16 車，是本件車禍乃因被告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之原告保
17 車，且原告保車已行經被告車輛，在兩車已並行之狀況下，
18 被告車輛變換車道撞擊原告保車，原告保車並無過失，是本
19 件車禍之過失責任應由被告負完全過失責任。

20 四、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22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3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4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保車於
25 民國105年8月出廠，此有原告保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26 院卷第7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1月27日，已經
27 過超過5年，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621元
28 （零件部分221元，其餘23,400元為工資及烤漆），原告既
29 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
30 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31 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01 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2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
03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4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5 而為計算。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22元(計算式
06 如附表)，加計工資及烤漆，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23,422元
07 (計算式：22+23,400=23,422)，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
08 庭減縮請求此範圍之金額，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於法並無
09 不合，自應准許。

10 五、至被告辯稱：我沒有過失，原告保車是要超我的車，原告保
11 車是要閃避小貨車才會往右偏，我沒有看到，且原告保車沒
12 有保持安全距離，維修時也沒有通知我，事故發生後一年多
13 都沒有告訴我等語。然依前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保車係先
14 變換車道向左至中間車道，而被告車輛是在原告保車之右方
15 外側車道，且是在原告保車行經被告車輛時，被告變換車道
16 撞擊原告保車，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駕
17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然原告保車於行經被告車輛時，其
18 視線係應注意前方，而被告車輛係在原告保車右側車道，並
19 突向左變換車道而撞擊原告保車，並非上開規定所應賦予原
20 告保車注意義務範圍之責任，難認被告所辯有據。再者，觀
21 諸原告所提估價單之明細可知，維修內容均為原告保車右側
22 範圍之板金、烤漆以及部分零件，與本件車禍事故撞擊之部
23 位相符，法律亦無規定維修項目需得被告同意或通知被告始
24 能維修，原告先予維修後再透過法院審核是否有據，於法並
25 無不合，是被告所辯均屬無據，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3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4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5 駁回之。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221 \times 0.369 = 82$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1 - 82 = 139$
21 第2年折舊值	$139 \times 0.369 = 51$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9 - 51 = 88$
23 第3年折舊值	$88 \times 0.369 = 32$
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8 - 32 = 56$
25 第4年折舊值	$56 \times 0.369 = 21$
2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6 - 21 = 35$
27 第5年折舊值	$35 \times 0.369 = 13$
2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5 - 13 = 22$